

标段编号：2501-440300-04-01-90000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项目低压电缆敷设等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3	近3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企业性质	（私企）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泰岳、 0755-84012991
主项资质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99人

#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b>重要提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0/12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9195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周华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周泰岳（总经理）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周华昶 电话：0755-84012991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周泰岳 电话：17898433929 邮箱：zhoutaiyue@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华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周泰岳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三、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950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74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9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004-20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6 日始

至 2030 年 03 月 05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004-201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06 日始

至 2030 年 03 月 05 日止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596

企业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b>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b>	
<b>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注册号:	44030710508620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9:54: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 电气安全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9:54:3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梁亚金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聪岳	1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泰岳	1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华昶	13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9:54: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六、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1: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5723644C,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周泰岳, 44090219951102005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包含红线范围内原有电力设备和管线的拆除，新建高、低压电缆，安装铁塔、箱变、户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配套井室砌筑、破复路面、新建光缆等。	2163.48620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04.28
2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供电方案》未取得）、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	131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08.25
3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1）a. 一期高压电房内进线柜、计量柜改造调试，新增出线柜安装调试，高压母线槽安装调试，一期高压电房新增出线柜至三期高压#1、#2 高压配电房间的桥架安装调试、高压电缆敷设调试、电缆头安装调试；b. #1、#2 高压配电房，#1、#2 变压器室，#1、#2 低压配电房内各种类型高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高低压电缆及电缆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c. 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至低压配电柜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发电机房内低压配电柜至#2 低压配电房间桥架安装、矿物电缆及电缆头安装调试，低压柜至柴油发电机组的启停信号线安装调试；d. 电力监控图纸深化设计施工；（2）一期高压配电房土建改造。#1、#2 高压电房，#1、#2 变压器房，#1、#2 低压配电房内门窗制安、电缆沟（含盖板）、沟内支架、基础砌筑安装、防静电地坪漆涂刷等；（3）各专用电房内照明系统施工；（4）高、低压室内绝缘地面、高压电工工具、防鼠板、接地、安全警告牌等及按供电局要求与高低压配电系统验收相关的其他必须完成的工作；（5）所有变配电房的接地系统；（6）高压供电报装、申请、图纸审核通过、验收到送电完成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包括变配电工程的报建、验收手续；高、低压计量、计费装置、校验、铅封等根据供电局规定办理。（7）工程报建、验收、送电及相关手续完成后，承包单位须提供满足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调试配合工作；负责供电部门送电后试运行期间至该工程签字移交前（总承包工程完工期间）的配电房之管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工作。（8）负责专业内桥架、母线穿结构及二次结构的孔洞开凿、防火封堵。（9）设备与材料出厂前测试及检验；设备的安装、线缆敷设、端接；调试、测试和集成测试；正式验收移交甲方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10）技术培训和验收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负责高低压配电设备的性能检测检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验收、办理安装运行等合格证，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和文件资料。（11）使本分包工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之一切工作及费用。	1162.69910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0
4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坪山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 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	173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10.05

5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雄韬科技园项目园区共计 16 栋建筑,本次为一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3 号楼和 9-16 号楼);其中二期项目是 3 号楼为宿舍楼及食堂,报建为居民用电,有地下室一层,层高 23 层;一期项目 9-13 号楼为厂房建筑,无地下室,其中 9 号楼为 6 层建筑,10-13 号楼为 8 层建筑,14 号楼为项目配套的垃圾中转站,15 号和 16 号楼为配电房,开闭所设置在 16 号楼,报建为大工业用电。3 号楼配电房设置在首层,本次安装一台 250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柜等配套设施;15 号和 16 号配电房本次各安装一台 1600KVA 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柜设施。楼高低压配电工程,雄韬科技园一期为 5 栋厂房(9-13 号楼)和 3 栋厂区配套设备房建筑(14#楼为垃圾转运站、15 号和 16 号楼为变配电房)。9-13 号楼厂房每栋建筑首层设置有本栋建筑的低压配电房,4-16 号楼应急电源由 16 号楼发电机提供。</p> <p>承包范围:A、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含一二期配电设计与发电机房深化设计、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园区内 16 号楼开闭所出线至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15 号楼与 16 号楼出线至各栋建筑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3 号和 9-16 号楼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3 号和 9-13 号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B.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包括从低压柜至发电机房的低压耐火封闭式插接母线槽采购、安装;电力监控系统以及相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C、本项目变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不含主材费,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①.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奔达康、金环宇、南洋;②.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③.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④.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⑤.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⑥.变压器选用: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投标人推荐并得到招标人认同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⑦.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报价文件需有详细的明细清单,且注明关键元器件的品牌、型号、产地等信息。⑧.该报价为 5 月 18 日,当日铜价为¥74680.00 元/吨,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D.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F、配电房地面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G、配电房内钢构花纹板电缆沟盖板安装;H、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I、代订立用电合同。</p>	63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09.30
6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p>项目高低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房安健环、图纸优化设计等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负责高压专用环网柜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含电缆头)采购及敷设。低压开关柜、直流屏、变压器及配套元器件的安装密集母线(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时部分)、母线槽始端箱及相关配件的敷设;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灭火器、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盖板的采购及安装;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此项内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费;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p>	542.06287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09.06

			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7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4-8#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承包范围：</p> <p>A、雄韬科技园 4-8#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4-8#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4-8#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B、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C、配电房地面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D、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F、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为甲购，乙方敷设施工；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①. 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金环宇、广州南洋；②. 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③. 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④. 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⑤. 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⑥. 变压器选用：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乙方推荐并得到甲方认可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⑦. 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⑧. 该报价为 12 月 1 日，当日铜价为准，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G、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I、代订立用电合同。</p>	459.15675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05.30
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p>工程内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4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平方米，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0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裙房组成。本项目旨在为清华大学研究院及南山科创局建成一座现代化、理念先进的标杆科研楼。项目建成后实现产研结合新高地，成为科技创新综合体。项目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丰富的人才和产业资源，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创建世界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现阶段已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本项目招标估价为 606 元。</p> <p>建筑面积：177718.66 平方米；</p> <p>包括但不限于“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包括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槽、10KV 外线等所有材料、设备与装置的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保以及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验收申报等内容。变配电工程必须经完全运行、测试、操作正常。</p>	397.65112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07.15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9195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周华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周泰岳（总经理）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周华昶 电话：0755-84012991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周泰岳 电话：17898433929 邮箱：zhoutaiyue@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华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周泰岳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一、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已竣工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3548001001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3.48620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杰



本工程于 2023-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9

查验码：36507520804657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sup>3</sup> □石方：_____ m <sup>3</sup>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sup>2</sup>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sup>2</sup>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sup>2</sup>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sup>2</sup> □幕墙：_____ m <sup>2</sup>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sup>2</sup> □防水层面积：_____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 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 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_m×_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 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 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m 总长：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

	<p style="text-align: right;">m</p> 桥宽: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m</p> 总长: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m</p>	程	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 m×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 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 程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 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 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 m×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 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玖分（¥21634862.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叁分（¥363322.03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6.7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3】竣工验收报告

H2023-1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公明街道屋园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1634862.0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15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秦光军、吴杰
组员	李勤超、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勤超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工程质控资料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光军	威彦达 监理公司	总监		秦光军
2	束托	公明街道城建办			束托
3	李勤超	威彦达 监理公司			李勤超
4		新能电力设计			钟珍超
5					
6	吴杰	深圳 朝阳辉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杰
7	邓学明	深圳 朝阳辉公司	技术员	中工	邓学明
8	高伟	深圳 朝阳辉公司	安全员		高伟
9	李军	深圳 朝阳辉公司	施工员		李军
10	周志杰	深圳 朝阳辉公司	测量员		周志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光明配网 监理项目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杰 2029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4】履约情况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聪岳、13670049605	
中标金额	21634862.0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对我司施工的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评价为满意,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合同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良好</p>  <p>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p> </div>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 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 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二、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已竣工

###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配电工程的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补充内容、会议纪要等，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确定贵司为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配电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3,100,000.00 元），具体范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 日内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

招标单位：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4日



【2】施工合同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40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施工图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深化图纸，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

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人员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供电方案》未取得）、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压部分：**

- 1) 包含不限于电缆、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高压桥架供货及安装施工。
- 2) 包含从开闭所到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间的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工井、高压排管、高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变压器、直流屏、供电局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高压配电房内的槽钢基础、接地由承包人负责，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等。
- 3) 开闭所内高压桥架、接地（含桥架接地）、槽钢基础，高压电缆穿墙套管预埋，套管内封堵，开闭锁房内的排风扇供货及安装。以上范围本次清单及图纸未体现，后续由乙方向供电局对接图纸及施工要求，但乙方应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
- 4) 负责本项目建筑红线内至开闭锁的室外埋地进线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

#### **2. 低压配电部分：**

- 1) 包含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电缆沟、检查井的构件（不含土建部分）、盖板、绝缘橡皮敷设及施工（绝缘橡皮必须敷设满整个配电房地面、配电房接地环网施工）。
- 2) 包含从变压器到低压配电柜/配电屏所有母线槽、低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低压联络电缆（如有）的供货及安装（含符合当地供电部门对高低压配电房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槽钢设备基础。
- 3) 包含从发电机到发电机房低压柜、低压电缆或母线供货及安装，包括桥架；该部分室外低压埋管由总包负责施工。

- 4) 完成所有高低压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配置齐全验收所需的高低压模拟图版、防鼠板、警告标志牌、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棒、接地棒、试电笔、高压开关进出手车材料等，确保本工程最终通过政府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并通电。
- 5) 跟进供电局负责的本项目外线工程的报装、招标、立项、施工、验收的进度，并确保通电时间满足合同节点要求。
- 6) 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通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详细工程范围见图纸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一切因本工程所需但未被包括在招标图纸/合同图纸内的其他图纸须有乙方自行编制深化施工图，在甲方认可后按图施工。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即使在合同专用条款的文字描述内所遗漏，亦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及附带项工作，被视作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同时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仍未达到要求，或未遵守甲方指定的时限，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减少乙方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对工程项目的调整，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复、赶工等费用。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人指示，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或将有关工程改由其他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合同总价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乙方不得以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未完善，或甲方未提供施工蓝图（已提供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白图）为由影响正常施工。
- 8) 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税金、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等的调整而调整。
- 9) 负责完善施工图和相关节点及施工做法，深化结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相关设计部门书面确认。
- 10)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施工图纸涵盖由乙方完成的其它施工内容。

### 三、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工人及管理员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一切人工费用）、包料（所有材料）、包运输、包安装、包水电、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疫情防疫费、包成品保护、包节能检测、检验、包工期、包验收协调费（含电房移动信号覆盖、业扩通电协调）、包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包利润、包税金、包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包保修、包报建验收、调试及通电等所有内容。

2. 除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程外，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四、合同总价款及计价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 13,1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适应税率为 9%，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和 4.3 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需的材料）（含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运输费、采保费及卸车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3. 《工程量报价清单》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通电、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规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5.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化因素。

6. 因施工图变更或增减调整部分施工内容等引起施工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的调整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清单项，按工程量清单内的清单项目单价确定；
  - 2) 类似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参照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单价；
  - 3)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清单项，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书面核准后执行。
7. 本合同金额包含总包服务与配合费，该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1.5%（不含设备费），由乙方向总包方直接缴纳。
8. 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按实计费，由乙方向总包方缴纳。
9. 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置总包指定的堆放地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固定总价内。
10. 本工程所有变更及签证均不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总包服务费。

#### **五、工程工期及竣工交付**

1. 本项目正式通电时间及竣工验收日期为：收到供电局加盖公章的《供电方案》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2. 工程竣工交付成果为：工程范围的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通电（正式通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为工程竣工日）。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 2《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及处罚条例》处罚。
4. 本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图纸及样板审批、物料供应、运送、卸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退场、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整改（如需）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劳工假期、国家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恶劣天气和其它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所需负责时间。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工程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甲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 **六、质量合格要求**

1. 本工程必须经市供电局验收合格。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附件《高低压配电设备技术要求》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各技术要求规定的合格等级。前述标准若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的，则以最高的标准为准，若双方对标准的判断有争议的，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各项指标检测合格的原厂产品（含配件）。如甲方有品牌要求的，以本合同附件 6《甲供、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如未有品牌要求的所用材料须为国产知名品牌并符合设计要求。若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则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所有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工程含税造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须报经监理、甲方验收，包括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等。参与验收各方在材料/设备清单上共同签字，填写验收合格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但此等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有见证的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凡材料/设备未经进场验收/送检直接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相关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或材料/设备属于三无产品，经监理/甲方确认后，乙方按该部分对应的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标准：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在施工期间的检查验收标准。

##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主要设备（电缆分支箱、高压电缆、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交

- 付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且通过验货符合合同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内线工程按总容量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4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4. 本工程通过市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通电使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4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5. 变配电移交甲方接管以及物业培训完成后,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甲方在支付该笔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包括3%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
  6. 剩余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在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了质保责任,无其它扣款的情况下,待保修责任期满后(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7.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提供自身单位当期同等金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及付款申请文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中止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最终提供的发票金额数须等于结算总额。款项进入合同签订单位,不能委托其他单位收款。申请结算款时应提交包含质保金金额在内的发票。

#### **八、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458 5793 8910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甲乙双方代表**

1. 甲方委任为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甲方对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负全责。
2. 甲方负责人:曾银辉,联系电话:18123974936;项目负责人:何世坪,联

系电话：18219191161。

3. 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负责人的任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乙方的书面委托。
4. 乙方项目经理：邓学明；联系电话：15815550886；负责人：王茹勤，联系电话：13713509245。

####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 【3】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49552342	
用电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荔枝城片区 JD141-06 地块		报装容量：5*1000kVA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2023年8月25日		业务受理人员：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压等级 安全距离出线开关等均已验收合格 符合标准 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3年8月25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8月25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三、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已竣工

【1】施工合同

广州医院 20211047

合同编号：GZYY-3Q-GC-024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  
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703号1栋101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图纸、外线施工图（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a. 一期高压电房内进线柜、计量柜改造调试，新增出线柜安装调试，高压母线槽安装调试，一期高压电房新增出线柜至三期高压#1、#2 高压配电房间的桥架安装调试、高压电缆敷设调试、电缆头安装调试；

b. #1、#2 高压配电房，#1、#2 变压器室，#1、#2 低压配电房内各种

---

类型高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高低压电缆及电缆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

c. 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至低压配电柜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发电机房内低压配电柜至#2 低压配电房间桥架安装、矿物电缆及电缆头安装调试，低压柜至柴油发电机组的启停信号线安装调试；

d. 电力监控图纸深化设计施工；

(2) 一期高压配电房土建改造。#1、#2 高压电房，#1、#2 变压器房，#1、#2 低压配电房内门窗制安、电缆沟（含盖板）、沟内支架、基础砌筑安装、防静电地坪漆涂刷等；

(3) 各专用电房内照明系统施工；

(4) 高、低压室内绝缘地面、高压电工工具、防鼠板、接地、安全警告牌等及按供电局要求与高低压配电系统验收相关的其他必须完成的工作；

(5) 所有变配电房的接地系统；

(6) 高压供电报装、申请、图纸审核通过、验收到送电完成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包括变配电工程的报建、验收手续；高、低压计量、计费装置、校验、铅封等根据供电局规定办理。

(7) 工程报建、验收、送电及相关手续完成后，承包单位须提供满足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调试配合工作；负责供电部门送电后试运行期间至该工程签字移交前（总承包工程完工期间）的配电房之管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工作。

(8) 负责专业内桥架、母线穿结构及二次结构的孔洞开凿、防火封堵。

(9) 设备与材料出厂前测试及检验；设备的安装、线缆敷设、端接；调试、测试和集成测试；正式验收移交甲方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

(10) 技术培训和验收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负责高低压配电设备的性能检测检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验收、办理安装运行等合格证，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和文件资料。

(11) 使本分包工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之一切工作及费用。

1.5 高低压配电工程与其他承包单位工程界面划分：

(1)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与总承包人的工程界面划分表：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1	轴线、标高	向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提供室内外水平及垂直控制墨线并应有明确的标示。并对提供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按总承包人提供的轴线、标高进行专业工程测量、放线工作，对自身专业工程测量、放线的结果负责。
2	工作面	按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向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提供必需的工作面，并协调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与其他承包单位间的工作面交接。	合理、高效地利用总承包人或相互之间提交的工作面，尽早完成工序交接工作。并依时交回工作面给下一工序人。低压柜及其上端接线由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单位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低压柜出线部分由综合机电工程单位负责）。
3	运输、排栅、脚手架	提供给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使用工地现有的水平、垂直运输及排栅、脚手架设施，并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以保证其施工需要，不提供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	使用总承包人的水平、垂直运输、排栅、脚手架设施，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调配；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完成本专业的材料、设备运输工作。
4	场地	按经业主、监理工程师、总承包人共同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向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提供必要的存放材料或设备、办公设施、机械停放、材料加工的场地。	自行负责材料、设备、机械的照管责任，时间从材料或设备进入该现场起，至该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止。
5	工作条件	向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须满足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用水用电需求；提供道路、通道、照明、排水、排污、排栅等工地设施； 负责暗室施工场地和主要通道（特别是设备机房等）的临时照明、临时通风的设施及其管理，以满足各专业施工单位共同的正常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承担水电接驳点以后的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及其使用费用。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作业期间，承担对公共设施的保护责任，若违规造成损坏，负责及时维修及其费用。

6	防火安全设施	按经业主、监理工程师、总承包人共同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常规防火设施、安全围护设施。	负责自身工程施工需要的特殊防火、安全要求的设施配置；负责自身施工作业地点的现场移动消防设施配备。
7	防雷安全设施	负责垂直运输设备、户外排栅、安全网架、所搭设临时设施等的防雷接地设置	负责自身工程施工需要的特殊防雷设施配置，并负责自行搭设设施的防雷接地。
8	工序交接	组织办理中间工序的交接手续。做好移交后产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共同办理工序交接手续。做好移交后产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9	对外办证	统一对外办理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需要的各类证件（不含专业工程施工报建），如暂住证、平安卡等。收集各方资料，统一办理相关工程评优证书。	按照总承包人要求提供并完成办证需要资料及费用，并按照总承包人的要求协助办理证件。对办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10	工程资料	按要求统一整理资料。对需要总承包人签章的资料进行签章。协助建设单位向档案馆统一移交工程档案。	按总承包人的要求和档案馆规定及时整理和提交资料。
11	机电管道预留孔（井）	承担所有预留孔（井）洞预埋、预留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责任。	监督、检查承包范围内土建预埋、预留，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法定的连带责任。
12	预留及收面	预留孔（井）洞（包括其它专业单位完成）的一次性及业主变更引起的多次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	提供预留孔（井）洞位置、要求，自身工序完成后交回总承包人完成下道工序。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封堵返工及费用由自身负责。
13	预留孔（井）洞的安全防护	负责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进场前的安全防护，监督检查各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	进场施工后施工阶段承包范围内预留孔（井）洞的安全防护及其维护
14	预留（井）洞的一次性塞缝	承担一次性塞缝（包括抹面、防水、防火封堵施工）责任，及施工过程中保护已完成的管道安装质量的义务。	进场后应协助土建总包检查施工范围内预埋件安装质量，确保无遗漏按施工需要完善预埋件的深化设计图纸提供给土建总包，并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

15	机电管道预留预埋件制作安装	承担专业分包单位没进场前预留预埋件的制作安装, 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承担移交前施工过程中保护已完成的预埋件质量的义务。	监督、检查承包范围内已有土建预埋、预留, 确保符合系统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法定连带要求; 承担承包范围内预留预埋件移交后施工过程中保护已完成的预留预埋件质量的义务。承担进场承包范围内的预埋件施工, 并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
16	机电设备用房	承担机房的施工及空间、形状、尺寸、平面定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要求的责任。	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成机房内的设备安装, 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
17	设备房机电设备基础	组织办理高低压电房的交接手续。	(1) 负责高低压电房内的混凝土基础尺寸、平面定位、孔洞等施工; (2) 负责电缆沟土建、电缆沟盖板、电缆架、高低压柜基础及钢构预埋、安装, 承担符合设计要求的责任; (3) 承担螺栓孔洞预留及二次灌浆的责任; (4) 负责高低压电房内土建验收责任; (5) 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责任。
18	设备房墙面地面恢复	承担机电机组及大型机电设备吊装时开墙及墙体恢复的责任。一次性承担因安装造成的地面、楼面、墙面破坏后的恢复的责任。	由于自身原因返工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二次修补由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负责。
19	设备房墙面地面	负责高低压机房内墙体、天花的抹灰、刮白等。	负责高低压机房内二次地面走平; 负责高低压电房地面防静电油漆施工。
20	设备房门	负责土建门预留, 尺寸符合图纸要求。	负责高低压机房内门安装、门接地, 并承担验收责任。
21	接地地板	承担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接地预埋点的保护; 供应及安装接地装置至变配电房及发电机房内之指定位置	接驳及完成有关接地系统

22	砌体管线开槽、修复	砌体一次管线开槽，包括其它专业单位完成后的一次性及业主变更引起的多次修复，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	承包范围内的砌体管线开槽，墙体及饰面修复。
23	验收	负责移交前的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
24	大型设备运输和吊装通道和预留口	负责预留及完成后一次性修复	提出具体要求并监督、检查土建预留，承担设备卸车、二次搬运、吊装、安装与调试的责任
25	试运行	协调、配合各专业工程试运行，并承担连带责任	组织实施承包范围内工程试运行，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2) 高低压配电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工程界面：

①消防工程：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消防工程单位
1	消防联动控制	提供消防联动接驳点	负责线缆端接，通电、联动调试

②柴发机组工程：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柴发机组工程单位
1	柴发机组出线	负责低压柜至柴发机组开关（机组自带）的母线槽、电缆软电缆的接驳，并满足规范要求	提供、协调接入点
2	信号线路	负责低压柜至柴发机组的启停信号线缆的敷设、接驳及调试	提供、协调接入点，配合调试

③高低压配电工程与甲供设备之间的工程界面：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甲供设备单位
1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负责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法定的责任。	1). 负责所有甲供设备的供应； 2). 指导、配合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完成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法定的连带责任。

④高低压配电工程与市政高压界面：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市政电力配套单位
1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开关所出线电缆以下连同各高压室（柜）安装、分段母联、电缆接驳等至各变压器等皆由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供电局市政高压以进入公共开关房端接驳为界（产权界面以供电部门规定为依据），该高压开关以上外线电缆为供电局承包单位设计、施工与敷设，承担施工、验收的法定责任

⑤高低压配电工程与综合机电工程总包界面：

序号	配合内容	各承包人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高低压配电工程单位	综合机电工程总包界面
1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开闭所出线电缆以下连同各高压室（柜）安装、分段母联、10（20）KV 高压柜、低压柜、干式变压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干式变压器与高压柜之间的电缆；低压柜之间的母线桥；接地；高压电缆桥架；上述各柜至直流屏间的电缆安装调试等由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负责。	从各低压配电柜引出的电缆、密集母线槽、电缆槽盒等为机电工程总包施工范围。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5.4 条来确定。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电。

工期总日历天数：94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

---

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高低压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要求：

高低压设备需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前需进场安装，以配合总包方低压电缆敷设。

2.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 第三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 3.1 乙供材料设备

3.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审查意见书一致。其中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3.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应具备项目所在地供电局的入网许可要求。乙方所供应的所有电缆须为国标产品，电缆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

---

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3.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3.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 3.2 甲供材料设备

3.2.1 甲供材料设备：/。

3.2.2 甲供材料设备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1个月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10天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3.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

---

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仅计算材料价及税金；“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5%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

4.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零伍分，(小写)：¥11,626,991.05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0,666,964.27元，增值税税额960,026.78元，增值税税率9%。

4.1.1.1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风险，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

(1)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

---

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内价格不一致；

(2) 税率的增加变化；

(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 4.1.1.2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费用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送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 测定费、入网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费用、保险费（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

(3) 如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少列施工图纸中所示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漏项、少算或低算的，或施工图纸内没有明确显示而现场必须完成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应提前与项目所在地的供电部门进行沟通，如后期施工时由于供电部门的审图导致施工内容修改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风险包干，不予调整合同价，费用减少的则按实结算。

4.1.4 母线槽、电缆加入铜价调差机制合同条款。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当铜材价格涨（跌） $\leq 3\%$ （精确至 0.01%，四舍五入），价格不作调整；以材料进场验收单当日往前 20 天期间铜均价（算法同上）涨跌 $> 3\%$ ，对电缆、母

---

线槽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电缆、母线槽价格的 70%乘以超出(低出)铜基准价的部分百分比。铜材参考价格：参考材料进场验收单当日往前 20 天期间上海金属网 <http://www.shmet.com/> 公布的上海现货 (SMM) 行情 1#电解铜成交区间 (元/吨) 价格的平均价 (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一天价格信息为准)。

调差方式：

当价格上涨且  $(Pt-Po)/Po > 3\%$  时：

调增 =  $Qi \times A \times 0.7 \times [(Pt-Po)/Po \times 100\% - 3\%]$

当价格下跌且  $(Pt-Po)/Po < -3\%$  时：

调减 =  $Qi \times A \times 0.7 \times [(Pt-Po)/Po \times 100\% + 3\%]$

其中：Qi — 调差工程数量 (米)，以材料进场验收单数量为准；

A—各型号电缆、母线槽投标时合同不含税主材单价 (元/米)；

Po — 铜基价，以最后一轮标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公布的上海现货 (SMM) 行情 1#电解铜成交区间 (元/吨) 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70240 元/t；

Pt — 各批次电缆、母线槽材料进场验收单当日往前推算 20 天上海金属网 <http://www.shmet.com/> 当天公布的上海现货 (SMM) 行情 1#电解铜成交区间 (元/吨) 价格的平均价 (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一天价格信息为准)。

调差额在结算时予以记取，不随进度款支付。

####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认可担保银行签署的金额为高低压设备总价款 30%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完成后 30 天截止。甲方收到该保函后 5 天内，向乙方支付高低压设备总价款的 30%货款作为预付款。

4.2.2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设备运到施工现场且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初步验收合格且外线接驳点由供电部门正式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设备总价的 50%。

4.2.3 变配电房所有设备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设备、桥架、电缆、母线槽、电力监控等) 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额的 80%。

4.2.4 外线电缆全部敷设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部分合同造价的 80%。

4.2.5 在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工程经甲方及供电局验收通过并正式送电，乙方向甲方正式移交本工程，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

4.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指令完成设计变更及签证，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且新增单价及签证经甲方审批完成，相关费用可在进度款中一并申报，按进度款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4.2.7 合同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的，合同范围内，未按图纸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实施的部分，应当扣除相应未施工部分的价款。

4.2.8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两年后 14 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乙方。

4.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且合同价款支付至 97% 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4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745857938910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

4.6 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下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阶段的总金额应当扣除税率下行部分对应的金额。调整方法为：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含税总价/（1+原税率）\*（1+现行税率）。

4.7 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被甲方拒绝接收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作出结算核定并通知乙方即生效，乙方对此无异议。

4.8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承包人除了需承担全额的咨询费用外，乙方还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诚信罚金：罚金=[乙方结算送审造价—（甲方结算审定价\*105%）]×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诚信罚金形式扣除。

4.9 乙方应按如下第 A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给甲方，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保函保证金额为高低压设备总价款的 30%，乙方提供的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完成后 30 天截止。

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等额的款项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为止。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过期时效的，乙方应当重新提交；工程款足以扣除相应金额的，可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B、不提供履约保函

**第五条 工地现场管理**

5.1 安全管理

5.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

---

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5.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5.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5.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5.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5.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5.2 施工现场管理

5.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5.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5.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

---

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5.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5.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5.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便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5.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地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5.2.8 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应处罚措施本条未作规定的，按照合同附件《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6.1 变更设计

6.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6.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6.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6.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6.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

---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6.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管理中心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

## 6.2 现场签证

6.2.1 出现如应设计变更导致返工、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6.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量计量申请，并在现场工程量确认完成7个工作日内通过“金利通移动签证系统”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工程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名称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对逾期提交但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可确认的，按每逾期一天扣除签证金额的1%，直至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6.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 6.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6.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6.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6.3.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而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有可参照

---

子目的,可按照相关子目及相关文件计价后,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下浮率2%下浮;材料价格以该项子目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平均价为指导计价。

6.3.4 若上述三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6.3.5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包干措施项目所包含的费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可按实计算。

6.3.6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按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与7天内与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取得《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6.3.7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已本条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6.3.8 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6.4 工程指令

6.4.1 乙方通过“金利通签证”APP接收甲方的电子工程指令,电子工程指令一经甲方发出,即视为乙方即时收到,对同一事项前后指令不一致的,以最新指令为准。工程指令所附设计图纸仅供乙方作施工准备,实际施工以甲方下发的蓝图为准。双方确认电子工程指令与签章的纸质工程指令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收到工程指令后应及时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以作为后续办理签证和结算等事项的依据,工程指令单生效时间以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6.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因合同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引起的新增单价未确定)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合同外零星工程、甲方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否则按12.6条违约责任处理。

---

##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且本工程必须通过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保证按时供电。

7.2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7.3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7.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7.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7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五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本工程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结算款，同时乙方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7.9 工程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做到会基本操作。系统经验收合

---

格后，乙方应在5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7.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8.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8.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4.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 8.4.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 8.4.3. 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8.5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周聪岳电话 13670049605 传真 / 邮件 zhoucongvue@zhaoyanghui.cn，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

---

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 4 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24 小时或甲方指定之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物业管理单位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

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如乙方到场后与客户就维修方案在 3 小时内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客户维修方案维修，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8.8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设计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9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或物业公司的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8.10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40% 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的安排，否则因维修工作被业主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另行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11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工程/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首先乙方应由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承包人收取 40%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徐汉才 职务：工程部经理 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现场代表应由具备相关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9.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进行施工图纸交底、会审；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施工配合的工作，避免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施工。

9.1.3 协助乙方组织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的总验收、审查及签收验收合格资料。

9.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9.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9.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9.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9.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

---

担。

9.1.9 保证乙方设备、材料在施工现场的运输通道畅通，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材料不能按时顺利进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1.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11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9.1.12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9.1.13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谢伦志，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9.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9.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9.2.5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9.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

---

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9.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9.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9.2.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9.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9.2.12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9.2.13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14 甲方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工具(如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等),但地面的水平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

9.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9.2.16 承担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9.2.17 乙方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生乙方工人向劳动行政监察部门投诉上访的,乙方应负责3天内销案,否则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罚款1万元。

9.2.18 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未能详尽列举的,甲方可采用通知、联系函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应当履行)。

####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0.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

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10.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4 未经甲方同意且支付对价，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或以任何目的和理由使用（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报批报建除外）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字号、商号、项目名称或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创意等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未履行11.1条款义务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乙方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迟延履行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3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2.4 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2.5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4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6 乙方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除合同另约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7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2.8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次**。

12.9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标准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2.11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2.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

---

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 元的违约金。

12.14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12.1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6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7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2.18 若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19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结算中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不足抵扣的可向乙方追偿。

12.20 因乙方违法分包导致甲方被起诉的，甲方发生的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或垫付了款项的，另行按相应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1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应当一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

---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3.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3.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4.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4.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4.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

14.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4.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5.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

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5.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系统说明、施工技术要求及图纸（图纸另册）

附件四：高低压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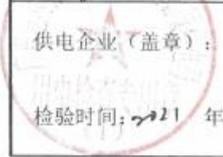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周聪岳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 【2】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D801108000067869653		
用电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增滩公路以东(广州挂绿新城综合医院)	报装容量:	2×2000kVA+4×1600kVA+2×1000kVA+1×630kVA		
客户联系人:	姜胜利	联系电话:	18559916547		
施工联系人:	郑永威	联系电话:	13760832884		
受理日期:	2021.12.27	业务受理人员:	何丁凡		
<p>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客户签名: <u>姜胜利</u> 施工单位(盖章): </p>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侧部分	公用侧部分	客户意见:		
意见	<u>合格</u>				
检验签名	<u>何丁凡</u>		客户(代表)签名: <u>姜胜利</u>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郑永威</u>			
		确认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3】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期高低压变配电 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作内容	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 及安装工程施工	承包 范围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 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图纸及前海人寿广州总医 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 及安装工程投标报价书所含全 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 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 总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交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三期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已按图施工完成，已取得供电 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投入使用；与发电机组联机调 试测试完成。 参加验收人员：郑天义 周维宁 2022.12.20					
	监理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意见：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 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执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参加验收人员：谢佑志 王莉勤 周财行					
验 收 结 论	经验收合格。					
建 设 单 位 签 章	郑天义 2022.12.20 周维宁		监 理 单 位 签 章	王莉勤 		

## 四、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已竣工

###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7002001

标段名称：松坪山生活区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0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邓学明



本工程于 2021-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9

查验码：45445318528427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2021S364SG001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坪山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 包含但不限于:松坪山生活区 3#高低压配电室内存在设备:坪山村住宅区户内三遥公用柜(高压柜)1台、1250kVA 变压器 2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4 台。为保障片区供电范围及需求,需新建两座配电房,分别为景马公寓停车场一座、科苑新区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暂定 2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价格为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17300000.00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0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 13.5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南山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华昶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3】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附录 3: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			
用电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松坪山		报装容量: 4500kVA			
客户联系人: 胡德前		联系电话: 18926789459			
受理日期: 2023年10月5日		业务受理人员: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和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设计单位(盖章): _____ 客户签名(盖章): _____</p>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p> <p>计量人员签名:</p> <p>配电人员签名: 吴德前 王亮</p> <p>营业人员签名: 李德前 王亮</p> <p>供电企业(盖章):</p> <p>检验时间: 年10月5日</p>		<p>客户意见:</p> <p>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李德前</p> <p>确认日期: 2023年10月5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李德前</p> <p>确认日期: 2023年10月5日</p>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五、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已竣工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款为(人民币)6,300,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中标工期75天，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名称：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15号

项目经理：邓学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晶晶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 标 人：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卫兵

联 系 电 话：13392164759

日 期：2021年5月25号



## 【2】施工合同

雄 韬 科 技 园 项 目 1 0 K V 配 电 工 程

合同编号：XTKJY-PDGC-01

#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 (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15号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 (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1.2 工程名称：惠州市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15号

1.4 工程概况：雄韬科技园项目园区共计16栋建筑，本次为一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3号楼和9-16号楼）；其中二期项目是3号楼为宿舍楼及食堂，报建为居民用电，有地下室一层，层高23层；一期项目9-13号楼为厂房建筑，无地下室，其中9号楼为6层建筑，10-13号楼为8层建筑，14号楼为项目配套的垃圾中转站，15号和16号楼为配电房，开闭所设置在16号楼，报建为大工业用电。3号楼配电房设置在首层，本次安装一台2500KVA变压器及高低压柜等配套设施；15号和16号配电房本次各安装一台1600KVA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柜设施。楼高低压配电工程，雄韬科技园一期为5栋厂房（9-13号楼）和3栋厂区配套设备房建筑（14#楼为垃圾转运站、15号和16号楼为变配电房）。9-13号楼厂房每栋建筑首层设置有本栋建筑的低压配电房，4-16号楼应急电源由16号楼发电机提供。

1.5 承包范围：

A、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含一二期配电设计与发电机房深化设计、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园区内16号楼开闭所出线至相应变压器之间10KV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15号楼与16号楼出线至各栋建筑

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3号和9-16号楼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3号和9-13号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

B、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包括从低压柜至发电机房的低压耐火封闭式插接母线槽采购、安装；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

C、本项目变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不含主材费，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

①. 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奔达康、金环宇、南洋；

②. 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

③. 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

④. 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

⑤. 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

⑥. 变压器选用：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投标人推荐并得到招标人认同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

⑦. 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报价文件需有详细的明细清单，且注明关键元器件的品牌、型号、产地等信息。

⑧. 该报价为 5 月 18 日，当日铜价为¥74680.00 元/吨，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

D、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

F、配电房内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

G、配电房内钢构花纹板电缆沟盖板安装；

H、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

I、代订立用电合同。

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书》。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6月5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8月19日；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电。

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为75天，最终实际时间以甲方现场电缆沟等设施施工进度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 2.2 高低压柜、变压器等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要求：

首先要求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工厂制作配套高低压柜一至三组，经甲方确认工艺和质量后，按照该标准模板抓紧排产。变压器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及时预定厂家排产，变压器要求6月下旬能够进场，高低压柜设备排产30-40天之间，可优先或分批进场，原则3号楼和16号楼高低压柜优先安装，高低压柜和变压器设备进场不得迟于需于2021年7月5日前需陆续进场安装，3#楼配电房和9-13栋低压配电房需立即展开配电房控制柜的电缆沟槽施工。

2.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30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

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 第三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 3.1 乙供材料设备

3.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以及报价清单明细所要求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审查意见书一致，乙方应对施工图深化得到供电部门审查确认负全部责任。其中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清单明细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对乙购材料要备齐质量保证资料，常熟开关须有厂家对我司该项目供货质量的保证承诺函。

3.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且为知名品牌。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应具备项目所在地供电局的入网许可要求。电缆须为国标产品，电缆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电缆主材本次不在乙方采购范围，如后期施工中由乙方采购，将按照市场询价双方确认单价再予以采购。

3.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高低压柜制作过程中甲方将予以工厂监造，在乙方排产过程中甲方代表将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到乙方工厂进行查看和工艺质量把关，乙方应提供相关便利。生产好，且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运送到现场申报使用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3.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3.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 3.2 甲供材料设备

3.2.1 甲供材料设备：高低压电力电缆。

3.2.2 甲供材料设备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10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调整供货计划。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3.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 1% 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 0~20% (含 20%) 时, 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20% 以上时, 结算时按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0% 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 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 差价不予补偿。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

4.1.1 本工程为固定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6,300,000.0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1.1.1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风险, 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标准:

(1)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所在地工程价格信息内价格不一致;

(2) 税率的增加变化;

(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保护和文明措施增加的;

(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增加的。

4.1.1.2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费用: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 测定费、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施工费用、保险费(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含税费用。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 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

材、辅材、人工等费用。

(3) 如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少列施工图纸中所示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漏项、少算或低算的，或施工图纸内没有明确显示而现场必须完成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应提前与项目所在地的供电部门进行沟通，如后期施工时由于供电部门的审图导致施工内容修改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风险包干，不予调整合同价，费用减少的则按实结算。

####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立即落实用于工程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

4.2.2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设备运到施工现场且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初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2.3 变配电房所有设备（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设备、桥架、电缆、母线槽、电力监控等）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2.5 在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工程经甲方及供电局验收通过并正式送电，乙方向甲方正式移交本工程，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后 5 个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

4.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指令完成设计变更及签证，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且新增单价及签证经甲方审批完成，相关费用可在进度款中一并申报，按进度款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4.2.7 合同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合同范围内，未按图纸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实施的部分，应当扣除相应未施工部分的价款。

4.2.8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两年后 14 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乙方。

4.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4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7458 5793 8910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方承担。

4.5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6 乙方超过 2 个月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被甲方拒收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作出结算核定并通知乙方即生效，对此无异议。

4.7 乙方应按如下第 B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给甲方，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保函保证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提供的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等额的款项留作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为止。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不影响乙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过期时效的，乙方应当重新提交；工程款足以扣除相应金额的，可从工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B、不提供履约保函

第五条 工地现场管理

5.1 安全管理

5.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5.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电气安装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5.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5.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5.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5.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2 施工现场管理

5.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5.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5.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5.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且无费用补偿。

5.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报验的工程资料。

5.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5.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5% 的管理费，且乙方的不予延长。

## 第六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6.1 变更设计

6.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6.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6.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6.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6.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

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6.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部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

## 6.2 现场签证

6.2.1 出现如应设计变更导致返工、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6.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量计量申请，并在现场工程量确认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工程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名称及页数。

6.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 6.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6.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6.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6.3.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而 2010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有可参照子目的，可按照相关子目及相关文件计价后，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以该项子目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平均价为指导价。

6.3.4 若上述三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6.3.5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包干措施项目所包含的费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可按实计算。

6.3.6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按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

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与 7 天内与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做好单价确认手续，取得《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6.3.7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已本条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6.3.8 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且本工程必须过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保证按时供电。

7.2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7.3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7.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7.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7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两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

资料乙方须按本工程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结算款，同时乙方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7.9 工程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移交操作手册，确保甲方管理人员做到会操作、懂原理。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7.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8.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工程的具体安装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8.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4.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8.4.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8.4.3. 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8.5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 王茹勤 电话 13713509245 传真 0755-28852159

邮件 [wangruqin@zhaoyanghui.cn](mailto:wangruqin@zhaoyanghui.cn), 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由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6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6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 迅速派员免费保修24小时或甲方指定之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在4小时内完成维修。

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 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工程质量问题后, 通知乙方维修, 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 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应急措施,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物业单位或工程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8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 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或物业公司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并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8.9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 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5%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补足。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的安排, 否则因维修工作被投诉的, 每投诉一次另行承担1000元违约金。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 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 乙方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 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8.10 本工程使用期间, 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设备、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由甲方承担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 丁卫兵, 电话: 13392164759, 全面负责项目配电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 ①.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现场代表应由具备相关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9.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进行施工图纸交底、会审;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施工配合的工作,避免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施工。

9.1.3 协助乙方组织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的总验收、审查及签收验收合格资料。

9.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9.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9.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9.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9.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9 保证乙方设备、材料在施工现场的运输通道畅通,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材料不能按时顺利进场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无条件同意对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

9.1.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11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9.1.12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9.1.13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 邓学明, 职务: 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9.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

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未能按时开工。

9.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9.2.5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9.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协调土建单位提供接驳点装电表计量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9.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9.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9.2.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如有)。

9.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9.2.12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9.2.13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应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2.14 甲方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工具(如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等)，但乙方水平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

9.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9.2.16 承担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9.2.17 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未能详尽列举的，甲方

通知、联系函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应当履行)。

####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0.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10.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或以任何目的和理由使用（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报批报建除外）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字号、商号、项目名称或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创意等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未履行 11.1 条款义务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乙方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迟延履行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3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5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4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乙方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除合同另约定外，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7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8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 元/次。

12.9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0 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3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11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设备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13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4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

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5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5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5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2.16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结算中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不足抵扣的可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3.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3.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4.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4.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4.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如有要求）；

14.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4.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5 天

(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5.5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另册)

附件二: 投标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一：3#、9-16号楼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另册发放）

附件二：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明细

### 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价汇总

项目内容	栋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高低压柜	3#、15#、16#楼	高压柜	台	15	454,200
	16#楼	低压柜	台	10	469,213
	10#楼	低压柜	台	10	245,545
	11#楼	低压柜	台	10	245,627
	15#楼	低压柜	台	11	580,931
	9#楼	低压柜	台	10	254,907
	12#楼	低压柜	台	10	246,921
	13#楼	低压柜	台	10	246,921
	3#楼	低压柜	台	13	524,035
	16#楼发电机房	低压柜	台	7	188,963
			合计	台	106
安装及变压器	3#、9-16号楼部分10KV配电工程安装 (包含变压器设备)		项	1	2,874,582
合计金额					6331844.69
根据最终合同价下浮率约为0.99497，合计合同金额					6300000.00

【3】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高低压  
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1.9.30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300000.00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p>1、雄韬科技园一二期项目(3#、9-16#楼)高低压配电工程(含一二期配电设计与发电机房深化设计、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园区内 16 号楼开闭所出线至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15 号楼与 16 号楼出线至各栋建筑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3 号和 9-16 号楼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3 号和 9-13 号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p> <p>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包括从低压柜至发电机房的低压耐火封闭式插接母线槽采购、安装;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p> <p>3、本项目变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方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电力电缆甲方采购乙方敷设。</p>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292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丁卫兵
副组长	王善文
组员	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卫兵	王善文、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丁卫兵	王善文、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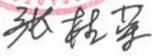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10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9 项	共 10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9 项	共 10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9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丁卫兵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卫兵
王善文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负责人	王善文
张桂荣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桂荣
张少忠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少忠
邓学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学明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	杨晶晶
周见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见明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p>
---	--	---	---

六、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已竣工

【1】施工合同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758012023091947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与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7471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659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_\_\_\_\_；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高低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

版本 ZY-0.1.0

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房安健环、图纸优化设计等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负责高压专用环网柜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含电缆头）采购及敷设。

2.3.2 低压开关柜、直流屏、变压器及配套元器件的安装密集母线（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时部分）、母线槽始端箱及相关配件的敷设；

2.3.3 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灭火器、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

2.3.4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

2.3.5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盖板的采购及安装；

2.3.6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此项内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2.3.7 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2.3.8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室外高压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到公用电房的高压进线手孔井、高压埋地管道、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开洞；

（3）负责公用电房到专用高压配电房预埋电缆保护管；

（4）负责高低压工程所有高压桥架（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其中乙方需明确高低压柜的安装位置；

（5）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的全部照明系统；

版本 ZY-0.1.0

(6) 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线管预埋;

(7)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若为电缆连接时由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但乙方及柴油发电单位需配合协调水电工程单位完成电缆敷设、调试等相关工作;

(8)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主体防雷接地工程。

2、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3.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2.4 提供分包内容: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 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 也由乙方承担, 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深化图纸费用(乙方需支付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给图纸深化设计单位, 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并负责打印蓝图, 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甘愿接受甲方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沟通供电局解决业扩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形式为: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小写: (人民币) 5420628.7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973053.9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47574.8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版本 ZY-0.1.0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图纸费、完工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完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3《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DL/T5222《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62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版本 ZY-0.1.0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彭国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8677235293;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宽华,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542379216, 身份证号: 440105197102200056。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版本 ZY-0.1.0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版本 ZY-0.1.0**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版本 ZY-0.1.0

#### 10.21 现场费用分摊

##### 10.21.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3‰5‰7‰10‰其他：     /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 10.21.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 450 元/2 天/人；含食宿的 650 元/2 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5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2000 元/月，宿舍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不提供宿舍，则由乙方自行考虑管理人员、工人临时宿舍以及交通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中，不再另计；

10.24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关系的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2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26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0.27 需乙方提前沟通供电局解决业扩配套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中，不再另计。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质量达到合同、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版本 ZY-0.1.0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1) 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2%以内，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 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版本 ZY-0.1.0**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版本 ZY-0.1.0

####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头（以上材料由建设单位供应）。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

版本 ZY-0.1.0

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全部由乙方购买，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选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参考品牌，当品牌库中未约定材料或无图纸中材料规格型号时，也可以选用其他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品牌，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对每笔甲方供应材料进行签字确认，由乙方指派周见明（身份证号：440902197309223217）处理甲方供应材料的领取及办理确认手续，由该指派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确认单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每月乙方必须与甲方项目部就甲方已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确认。

15.5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15.6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版本 ZY-0.1.0

##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 16.1 结算原则

16.1.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编制；

（2）最终结算价格=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结算工程量\*中标清单单价+设计变更、签证、漏项增补、增加工程等费用（其中措施项目费取0）±其他相应费用；

（3）最终结算价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乙方按甲方供材损耗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单价按甲方采购单价执行，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6.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3个月内，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1.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2 清单未包含的签证变更项目按下述原则确定：

16.2.1 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变更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6.2.2 工程签证变更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1）如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合同清单中相同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执行；

（2）如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规定计价：

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按照以下的计价标准进行计价之后下浮 25 %：

（1）计价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等定额标准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版本 ZY-0.1.0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9月），缺项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市场询价确定；

(3) 取费标准：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推荐费率标准等。

(4) 计算造价后总价\*（1-25%）得出变更造价（其中措施项目费取0）。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 本工程项目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都必须实行按照建设方最新的要求实行立项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先申报后实施的原则。未有立项审批的工程变更，监理和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且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16.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1%的费用；

16.6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20%（核减率= $|(乙方送审造价 - 甲方审定价) / 乙方送审造价|$ ）；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 $|乙方送审造价 \times (核减率 - 20\%) \times 20\%|$ ，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两年免费保修期（以取得验收报告并正式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时计起），质保期内负责所有维修保养，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版本 ZY-0.1.0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1%，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        /        。  
[预付款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具]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0% 后停止付款；

18.5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8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量清单漏算少算项目，施工期间均不支付进度款，待结算后再支付；

18.9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70% 加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30%（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组合方式，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18.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

版本 ZY-0.1.0

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

版本 ZY-0.1.0

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版本 ZY-0.1.0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乙方承担支付的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现场剩余工程量双方共同测量，如乙方不予配合，剩余工程量数据以甲方测量为准；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8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或讨薪的，工人到总包项目部聚集、吵闹影响办公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工人到街道上访或投诉的罚款 10 万元每次；工人到区劳动局、信访办、住建局等上级单位上访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21.1.9 乙方应每日对每个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同时应留影像资料发给质安部，如未进行安全教育或作假，则按 0.2 万元/次进行处罚。

21.1.10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另行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要求，受到各级单位检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出现工伤或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1.11 若乙方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机械设备无合格证及有效的年审记录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予以乙

版本 ZY-0.1.0

方黄牌 1.5 万元/次及红牌 6 万元/次的处罚；若导致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处于乙方黄牌 5 万元/人.次及红牌 10 万元/人.次的处罚；

21.1.12 违约金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需开具发票；

21.1.13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4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 结算。

##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本合同无需缴交履约保证金；

21.2.2 履约保证金金额 271,031.44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缴纳方式为：

现金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并且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收取保函，并将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分包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延期的保函也需要同步延期；

21.2.3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5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7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

版本 ZY-0.1.0

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8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9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银行账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联系人：马会计 电话：0755-83941412

转账需备注：**【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

版本 ZY-0.1.0

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彭国师

联系电话：18677235293

甲方电子邮箱：524286972@qq.com

其他通讯方式：17680329330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联系人：刘师良

联系电话：13714641847

乙方电子邮箱：917473451@qq.com

其他通讯方式：0755-84012991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版本 ZY-0.1.0

-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28.9 附件九《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 28.10 附件十《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7 附件十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另册）。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版本 ZY-0.1.0

(本页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2896379	电话: 0755-8401299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CN0015742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 00390380030049729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5723644C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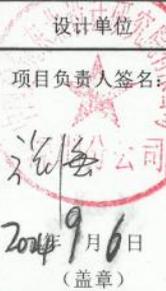
【2】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晶晶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配电室	4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室外电气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2024年9月6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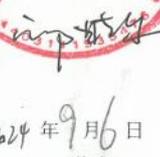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36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 GD - C5 - 7312 \*

# 变配电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邓学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安装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高压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低压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低压母线槽安装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86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div>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GD-C5-7311

#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邓学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高压电缆敷设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宽华		邓学明		李宽华	张强		
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80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 GD - C 5 - 7 3 1 1 \*

七、惠州市雄韬科技园 4-8#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已竣工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 4-8#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款为（人民币）4,591,567.55 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中标工期 70 天，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名称：惠州市雄韬科技园 4-8#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项目经理：邓学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晶晶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 标 人：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卫兵

联 系 电 话：13392164759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2 号



## 【2】施工合同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XTKJY-PDGC-02

#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发包方: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惠州市雄韬科技园 4-8#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4-8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1.2 工程名称：惠州雄韬科技园 10KV 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1.4 工程概况：

(1) 1#配电房配置 2000kVA 变压器供电，2#楼配电房配置 1600kVA 变压器供电，计划用电时间根据 1#、2#楼建设进度确定，15 号楼增容为 2 台 2500KVA 变压器，其中由现一条 1600KVA 变压器替换为 2500KVA，本次合同暂不包含该部分工作内容，待优化设计后，再予以报建和实施，相应一期高低压配电调整租户出线后，多出来的低压柜优化合理利用至 1#、2#楼配电工程中；

(2) 4#楼配电房配置 2000kVA 变压器供电，5#楼配电房配置 2500kVA 变压器供电；8#楼配电房配置 1600kVA 变压器供电，8#楼 1600KVA 变压器由 15 号楼增容替换下来的 1600KVA 变压器利用，高压柜利用 15 号楼增加计量柜调出的一台。本次安装 4#、8#楼变压器暂不申请开通，先由 5#楼 2500KVA 变压器互联供电，待招商租户入驻，用电达到需求时再予以报建开通。

1.5 承包范围：

A、雄韬科技园 4-8#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4-8#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

以及 4-8#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

B、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

C、配电房地面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

D、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

F、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方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为甲方购，乙方敷设施工；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

①. 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金环宇、广州南洋；

②. 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

③. 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

④. 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

⑤. 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

⑥. 变压器选用：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乙方推荐并得到甲方认同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

⑦. 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

⑧. 该报价为 12 月 1 日，当日铜价为准，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

G、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

I、代订立用电合同。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2年2月20日；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

电。

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天，最终实际时间以甲方现场电缆沟等设施施工进度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高低压柜、变压器等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要求：变压器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及时预定厂家排产，1#、2#楼配电工程本次暂不包含在内，待后期优化设计后，需按照主体项目进度予以实施，4-8 号楼高低压柜设备排产需根据项目进度需求优先或分批进场；

2.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 第三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 3.1 乙供材料设备

3.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以及报价清单明细所要求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审查意见书一致，乙方应对施工图深化得到供电部门审查确认负全部责任。其中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清单明细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对乙购材料要备齐质量保证资料，常熟开关须有厂家对我司该项目供货质量的保证承诺函。

3.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且为知名品牌。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

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应具备项目所在地供电局的入网许可要求。电缆须为国标产品，电缆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电缆主材本次不在乙方采购范围，如后期施工中由乙方采购，将按照市场询价双方确认单价再予以采购。

3.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高低压柜制作过程中甲方将予以工厂监造，在乙方排产过程中甲方代表将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到乙方工厂进行查看和工艺质量把关，乙方应提供相关便利。生产好，且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运送到现场申报使用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3.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3.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 3.2 甲供材料设备

3.2.1 甲供材料设备：高低压电力电缆。

3.2.2 甲供材料设备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10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调整供货计划。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3.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 1% 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20% 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0% 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

4.1.1 根据原合同价下浮率为 0.99497 计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4,591,567.55** 元。

本次合同价为暂定价，本报价按照一期合同单价和最终下浮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照

施工图及施工过程的变更调整和双方核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计价作为最终价款。

4.1.1.1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风险，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

(1)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内价格不一致；

(2) 税率的增加变化；

(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4.1.1.2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费用：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送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测定费、入网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费用、保险费（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含税费用。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

(3) 如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少列施工图纸中所示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漏项、少算或低算的，或施工图纸内没有明确显示而现场必须完成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应提前与项目所在地的供电部门进行沟通，如后期施工时由于供电部门的审图导致施工内容修改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风险包干，不予调整合同价，费用减少的则按实结算。

####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

付款后立即落实用于工程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

4.2.2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设备运到施工现场且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初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2.3 变配电房所有设备（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设备、桥架、电缆、母线槽、电力监控等）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2.5 在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工程经甲方及供电局验收通过并正式送电，乙方向甲方正式移交本工程，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

4.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指令完成设计变更及签证，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且新增单价及签证经甲方审批完成，相关费用可在进度款中一并申报，按进度款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4.2.7 合同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合同范围内，未按图纸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实施的部分，应当扣除相应未施工部分的价款。

4.2.8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两年后 14 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乙方。

4.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4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7458 5793 8910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

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6 乙方超过 2 个月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被甲方拒绝接收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作出结算核定并通知乙方即生效，乙方对此无异议。

4.7 乙方应按如下第 **B**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给甲方，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提供的保函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等额的款项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为止。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过期时效的，乙方应当重新提交；工程款足以扣除相应金额的，可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B. 不提供履约保函**

**第五条 工地现场管理**

**5.1 安全管理**

5.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5.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

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电气安装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5.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5.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5.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5.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5.2 施工现场管理

5.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5.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5.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5.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且无费用补偿。

5.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报验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5.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5.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

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5%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第六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6.1 变更设计

6.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6.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6.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6.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6.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6.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部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

### 6.2 现场签证

6.2.1 出现如应设计变更导致返工、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6.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量计量申请，并在现场工程量确认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依

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工程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名称及页数。

6.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 6.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6.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6.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6.3.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而 2010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有可参照子目的，可按照相关子目及相关文件计价后，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以该项子目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平均价为指导价。

6.3.4 若上述三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6.3.5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包干措施项目所包含的费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可按实计算。

6.3.6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按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与 7 天内与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取得《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6.3.7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已本条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6.3.8 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且本工程必须通过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保证按时供电。

7.2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7.3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7.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7.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7 当工程完工具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两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本工程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结算款，同时乙方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7.9 工程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移交操作手册，确保甲方管理人员做到会操作、懂原理。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7.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

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8.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工程的具体安装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8.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4.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8.4.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8.4.3. 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8.5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王茹勤电话 13713509245 传真 0755-28852159 邮件 wangruqin@zhaoyanghui.cn，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6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24小时或甲方指定之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维修。

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物业单位或甲方工程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8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或物业公司的

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8.9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5%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的安排，否则因维修工作被业主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另行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10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设备、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丁卫兵，电话：13392164759，全面负责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 ①.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现场代表应由具备相关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9.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接管单位、乙方进行施工图纸交底、会审；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施工配合的工作，避免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施工。

9.1.3 协助乙方组织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的总验收、审查及签收验收合格资料。

9.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9.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9.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9.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

换。

9.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9 保证乙方设备、材料在施工现场的运输通道畅通，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材料不能按时顺利进场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无条件同意对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

9.1.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11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9.1.12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9.1.13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邓学明，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9.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9.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9.2.5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9.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协调土建单位提供接驳点装电表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9.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9.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9.2.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如有）。

9.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9.2.12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9.2.13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14 甲方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工具（如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等），但地面的水平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

9.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9.2.16 承担施工过程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9.2.17 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未能详尽列举的，甲方可采用通知、联系函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应当履行）。

####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0.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10.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或以任何目的和理由使用（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报批报建除外）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字号、商号、项目名称或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创意等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声明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未履行 11.1 条款义务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乙方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迟延履行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3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5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4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乙方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除合同另约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7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8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 元/次。

12.9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0 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11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13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4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5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5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5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2.16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结算中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不足抵扣的可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3.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3.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4.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14.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14.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14.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如有要求);
  - 14.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14.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解除条件的。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物业管理单位为项目接管单位,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验收后的接管工作。**

15.3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 自寄出之日起 5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4 本合同中的“天”、“日”,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指日历天及日历年。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 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 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5.6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另册)

附件二: 投标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甲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雄 韬 科 技 园 项 目 10KV 配 电 工 程

附件一：4-8#楼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另册发放）

附件二：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明细

**雄韬科技园 4#-8#楼 10KV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价汇总表**

项目内容	栋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高低压柜	4#, 5#, 8#楼	高压柜	台	9	258,700.00
	4#楼	高压柜	台	11	416,074.00
	5#楼	低压柜	台	12	490,705.00
	6#楼	低压柜	台	11	277,105.00
	7#楼	低压柜	台	11	277,105.00
	8#楼	低压柜	台	12	490,799.00
	合计			台	66
安装及变压器	工程安装(含变压器设备、土建和电力电缆)		项	1.00	2404291.89
合计金额					4614779.89
根据一期合同同样下浮率 0.99497 计价					4591567.55

### 【3】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591,567.55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p>1、雄韬科技园 4-8#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4-8#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以及 4-8#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p> <p>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问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p> <p>3、配电房地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p> <p>4、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p> <p>5、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p> <p>6、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电力电缆为甲购,乙方敷设施工。</p>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292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丁卫兵
副组长	王善文
组员	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善文、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善文、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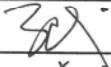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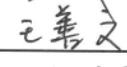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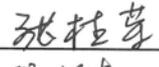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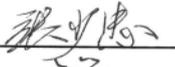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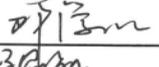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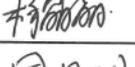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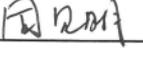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6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7 项	共 6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7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2年 5月 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丁卫兵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善文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负责人	
张桂荣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少忠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邓学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	
周见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17年5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17年5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17年5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17年5月30日</p>
---	--	--	---

八、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已竣工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8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397.651123万元

中标工期：162天

项目经理(总监)：崔治军



本工程于 2020-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记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31

查验码：80956603389396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CSZ-QH-SG-21003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陈三波

联系电话：18652855211

电子邮箱：chensanbo@crland.com.cn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人：张建国

联系电话：18148546360

电子邮箱：15397083@qq.com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1 月 1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日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 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4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平方米，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0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裙房组成。本项目旨在为清华大学研究院及南山科创局建成一座现代化、理念先进的标杆科研楼。项目建成后实现产研结合新高地，成为科技创新综合体。项目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丰富的人才和产业资源，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创建世界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现阶段已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本项目招标估价为 606 元。

建筑面积：177718.6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包括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槽、10KV 外线等所有材料、设备与装置的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保以及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验收申报等内容。变配电工程必须经完全运行、测试、操作正常。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2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获得“鲁班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 (¥3976511.2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 包人工、材料、机械, 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 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叁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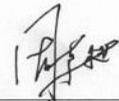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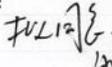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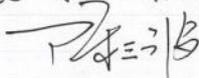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表单 4-5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华昶
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岗位	变更人员		简历, 附资质文件
项目经理	变更前	崔治军	
	变更后	李宽华	
	变更前		
	变更后		
<p>申请变更原因(附相关证明文件):</p> <p>因项目经理(崔治军)于2022年3月15日离职,无法正常参与本工程的管理。现特此申请项目经理变更,望予以批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章)              2022年3月15日         </div> <p>公司分管负责人(签): </p>			
<p>项目组意见:</p> <p>同意, 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2022.3.28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3月28日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div>			

注: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 一式两份, 申请单位一份, 项目组留存一份。

## 离职证明

崔治军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入职我司担任工程部项目经理职务，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在此期间无不良表现，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其离职，已办理离职手续。

特此证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 【3】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元	开工日期	2021.10.22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科	竣工日期	2022.7.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1</u> 项, 符合要求 <u>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p>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u>李晶</u> 注册号: 4401870-06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p> <p>李宽华 2442020202110661(00) 机电 20211066107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宽华</u> 2022年7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u>蒋晓晖</u> 2022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u>李金元</u> 2022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u>闫科</u> 2022年7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3、近3年履约评价

####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东莞庭丰电子储能项目	优	2024年7月10日	
2	惠州卫理高尔夫储能项目	优	2024年4月12日	
3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高压柜、10KV 电缆 敷设及公用配电房土建工程	优	2022年06月07日	
4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 电安装工程	优	2022年3月16日	
5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 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 路电力迁改)工程	良	2024年4月5日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9195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周华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周泰岳（总经理）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周华昶 电话：0755-84012991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周泰岳 电话：17898433929 邮箱：zhoutaiyue@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华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周泰岳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一、东莞庭丰电子储能项目

##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庭丰电子储能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9,938.9元					
服务时间	2024年6月24日 - 2024年7月4日					
服务内容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技术服务与指导。</p> <p>2)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主电缆和通讯电缆、监控系统、安全围栏、电表、计量设备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提交,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p> <p>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a. 土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基础施工、电缆沟施工、防撞柱施工、所有设备基础刷漆、施工部分路面和绿化恢复;b. 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及接驳、二次线缆敷设及接驳、监控设备安装及调试、接地系统施工及检测合格、垃圾清运和验收前所有设备精保洁,同时负责甲供材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卸货、搬运(含二次搬运)。</p> <p>4) 质保部分: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自甲方和/或最终用户签署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满1年为止。</p>					
服务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方名称	单位: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0日	

## 储能项目完工验收检查表

项目名称：东莞庭丰储能项目

验收日期：2024/8/2

施工单位负责人：程保平

甲方工程：

说明：根据检查项完成情况验收表将对项目完工质量情况进行评级具体要求如下

- 1、合格（优）：无不合格关键项，普通项不合格个数少于3个；
- 2、合格（良）：无不合格关键项，普通项不合格个数大于3个小于10个；
- 3、不合格：存在不合格关键项，或者普通项不合格个数大于10个；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将无法完成交接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交付；结果将纳入承包商项目评估中；

分类	检查内容	状况或进展情况		
项目资料	竣工图纸完成并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开工检查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完成并盖章且每项记录表附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施工方案完成并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设备调试已经完成，厂家提供调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储能柜	土建工程、设备外观检查，无明显损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消防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储能柜外壳接地完好，并测试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缆连接符合标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门与柜体具备跨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线路配置与设计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配电柜上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配电柜警示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监控已经完成安装并完成远程调试，所有车位都在监控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储能柜周边防撞柱安装符合要求，固定正常，无晃动无破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施工单位签章：



甲方单位签章：



二、惠州卫理高尔夫储能项目

##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惠州卫理高尔夫储能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6,247.68元					
服务时间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4月10日					
服务内容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技术服务与指导。</p> <p>2)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主电缆和通讯电缆、监控系统、安全围栏、电表、计量设备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提交,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p> <p>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a. 土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基础施工、电缆沟施工、防撞柱施工、所有设备基础刷漆、施工部分路面和绿化恢复;b. 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及接驳、二次线缆敷设及接驳、监控设备安装及调试、接地系统施工及检测合格、垃圾清运和验收前所有设备精保洁,同时负责甲供材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卸货、搬运(含二次搬运)。</p> <p>4) 质保部分: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自甲方和/或最终用户签署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满1年为止。</p>					
服务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方名称	单位: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			

## 储能项目完工验收检查表

项目名称：惠州卫理（高尔夫）储能项目

验收日期：2024/5/20

施工单位负责人：程保平

甲方工程：

说明：根据检查项完成情况验收表将对项目完工质量情况进行评级具体要求如下

- 1、合格（优）：无不合格关键项，普通项不合格个数少于3个；
- 2、合格（良）：无不合格关键项，普通项不合格个数大于3个小于10个；
- 3、不合格：存在不合格关键项，或者普通项不合格个数大于10个；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将无法完成交接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交付；结果将纳入承包商项目评估中；

分类	检查内容	状况或进展情况		
项目资料	竣工图纸完成并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开工检查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完成并盖章且每项记录表附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施工方案完成并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设备调试已经完成，厂家提供调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储能柜	土建工程、设备外观检查，无明显损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消防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储能柜外壳接地完好，并测试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缆连接符合标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门与柜体具备跨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线路配置与设计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配电柜上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配电柜警示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监控已经完成安装并完成远程调试，所有车位都在监控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储能柜周边防撞柱安装符合要求，固定正常，无晃动无破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施工单位签章：



甲方单位签章：



### 三、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高压柜、10KV 电缆敷设及公用配电房土建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高压柜、10KV 电缆敷 设及公用配电房土建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周聪岳、13670049605	
中标金额		76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履约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已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四、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 装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周聪岳、13670049605
中标金额		2,3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履约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已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3月10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五、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聪岳、13670049605	
中标金额		21634862.0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对我司施工的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评价为满意，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合同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p>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